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192-ZZGJ-G2025-0024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大队制服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布面栽绒防寒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春秋常服，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2万



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单裤，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单皮鞋，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皮凉鞋（镂空、透气），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标志标识，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反光背心，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连帽雨衣（含雨靴），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